

中共广汉市委党校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中共广汉市委党校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委党校主要职能

1.按照党中央对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根据市委对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发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有计划地培训轮训全市各级党员干部。

2.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结合地方实际，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3.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承办市委、市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4.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加强智库建设，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

6.结合地方实际，加强本校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同国内国（境）外教育、研究等机构和组织合作与交流。

7.承办市市民服务中心转办的事项。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市委党校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着力师资队伍提能，激发人才新活力。一是完善引育机制。

研究制定更具针对性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优化内部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积极招引人才，补充师资力量。二是强化培养锻炼。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精准培养。常态化开展教学观摩、评课赛课等活动，以赛促教、以评促改。三是健全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竞聘办法，突出师德师风在评优评先、职称评聘中的重要地位，大力营造潜心育人、敬业奉献的良好氛围。

2.着力教学科研提质，增强核心竞争力。一是进一步优化培训课程体系，结合培训需求和全市发展实际，开发更多具有本土特色的针对性课程，加大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模拟教学等实践教学方式的比重，提高学员的参与度和学习效果，确保高标准办好各类基本培训班次。二是按照“一地一特色、一课一精品”思路，拓展教学主阵地、打造外出教学精品路线，对现有现场教学点进行深度挖掘和课程打造，着力提炼各点位的独特主题与精神内涵，形成“一点一主题、一题一课程”的配套体系，推动现场教学从参观向深度体验、思想升华转变。三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十五五”开局之年的重点任务，组织教师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加强与政策研究部门的常态化联系，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联合攻关，力争在高级别课题立项和高水平成果转化上取得新成效。

3.着力基础设施提档，优化办学硬环境。根据县级党校分类建设相关要求，对标《市县级党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试行）》，按照“实用、安全、有效、节约”的原则，积极推进教学环境改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委党校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广汉市委党校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党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委党校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659.64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93 万元，主要是运转类项目有所压减。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委党校 2026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659.6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9.6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委党校 2026 年安排支出预算 65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74 万元，占 39.38%；项目支出 399.90 万元，占 60.6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党校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9.64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5.93 万元，主要是因为运转类项目有所压减。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9.64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98.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党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59.64 万元，比 2025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5.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项目有所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598.48 万元，占 90.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 万元，占 4.70%；卫生健康支出 11.18 万元，占 1.69%；住房保障支出 18.98 万元，占 2.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98.48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及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6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2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4.9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8.9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党校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9.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5.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委党校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预算均为0。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

算编制要求及实际公务接待开展情况，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费。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党校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5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均为 0，无公务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党校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党校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市委党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市委党校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市委党校共有车辆0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先决条件和重要依据，2026 年市委党校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成本、满意度等维度，设置了三级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等方面的预期完成情况，以及预计实现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